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莉宜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鄭宗俊即黃佳臻之繼承人

黃振盛即黃佳臻之繼承人

黃宗暢即黃佳臻之繼承人

黃宗仁即黃佳臻之繼承人

黃宗乾即黃佳臻之繼承人

尤瑞桐

黃佳臻

林盛達

蘇春如

林姝里

黃秋琴

劉汾漠

王敏銳

游靜萍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 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5月2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

01 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168,
02 918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4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
03 清字第4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此有本院上開民
04 事裁定、債權表、資產表、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
05 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
06 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07 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
08 明。

09 三、經查：

10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11 事由：

12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13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14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5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6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
18 自113年5月20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
19 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
20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
21 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2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3 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4 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725,419元，債務人自己
25 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為426,666元，及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26 為135,638元，於113年5月20日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工作
27 收入26,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114年2月6日訊問
28 時陳述及書狀陳報在卷，並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9 書、債權人清冊、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4號調解不成
30 立證明書、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31 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10年度綜合所

0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
02 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診斷證明
03 書、存摺影本附卷可稽。而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4 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05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參酌臺中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
06 月最低生活費為16,077元，1.2倍即19,292元。

- 07 3. 綜上，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薪資扣除自己之必要
08 支出後仍有餘額，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尚有餘額
10 163,115元，債務人於本清算財團之分配程序已提出168,918
11 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致清算程序終結，是本件債務人無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予免責之事由，洵堪
13 認定。

14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 15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16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7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18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
19 敘明。

- 20 2. 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
22 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
23 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5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26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
27 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
28 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
29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
31 此敘明。

0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07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陳靖國